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6,731,510.7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 16,67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19,513.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公司所处的法律服务市场整体受宏观市场环境的影响，受下游需求用户企业的开支紧缩，市场法律需求有所下降，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等各方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9%，导致公

司 2025 年上半年出现经营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扩大市场并提升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智能营销以及互联网化营销的流程，通过数字化营销工具提升销售人员的出单效率，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力度，加快研发行业法律服务产品，提升法律培训质量，提高增值法律服务产品市场份额，从营销各方面加强改善提升营业收入。

（二）公司将进一步控制成本

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绩效制度、优化各服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通过效率提升进一步降低整体服务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各项考核机制。

四、备查文件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